

攸县劳动志

湖南省攸县劳动局



攸县劳动志

· 内部发行 ·

《攸县劳动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六年元月

序

首先祝贺“攸县劳动志”和大家见面。

攸县劳动部门，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令，切实保障和维护劳动者的正当权益，支援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是攸县光荣历史的一部分，整理刊布，是理所当然的。

“攸县劳动志”编写成书，对于了解熟悉攸县建国三十六年来劳动工作的历史状况，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推动我县劳动、工资、保险福利、安全监察等各项改革，开拓安置就业新渠道，提供了一份有益的史料。

刘定中
1986.5.17.

《攸县劳动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易玉书

成 员：罗曼生 刘浩元

《攸县劳动志》编写小组

编 写：荣耿性 罗青兰

《攸县劳动志》审修、审定人

审 修：谭运湘 朱绍先 刘普庆

审 定：刘元明

《攸县劳动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易玉书

成 员：罗曼生 刘浩元

《攸县劳动志》编写小组

编 写：荣耿性 罗青兰

《攸县劳动志》审修、审定人

审 修：谭运湘 朱绍先 刘普庆

审 定：刘元明

《攸县劳动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易玉书

成 员：罗曼生 刘浩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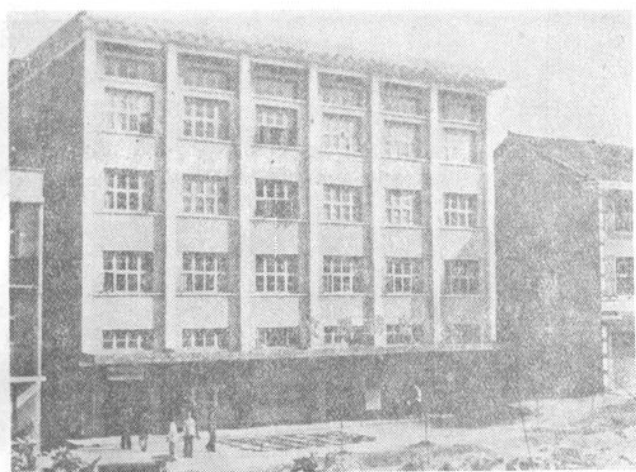
《攸县劳动志》编写小组

编 写：荣耿性 罗青兰

《攸县劳动志》审修、审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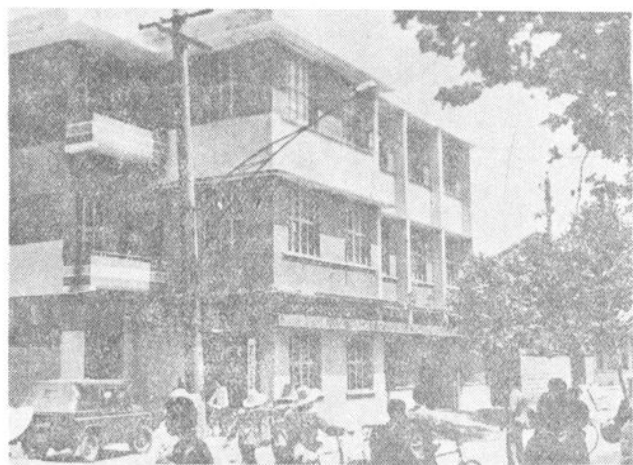
审 修：谭运湘 朱绍先 刘普庆

审 定：刘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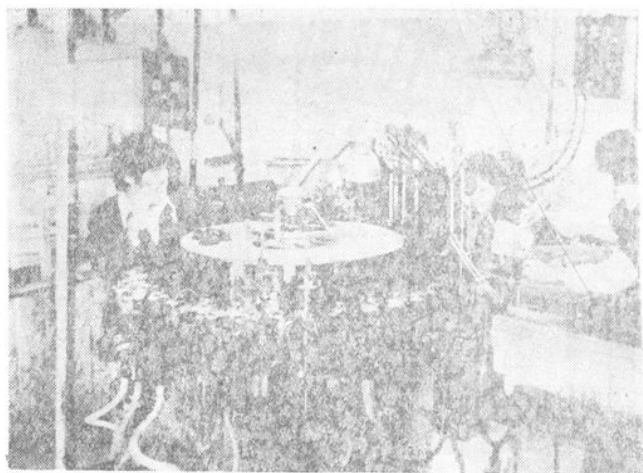
攸县劳动局（劳动服务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办公楼

攸县劳动服务公司与县工商贸易服务公司合办的“文明药店”，图为中药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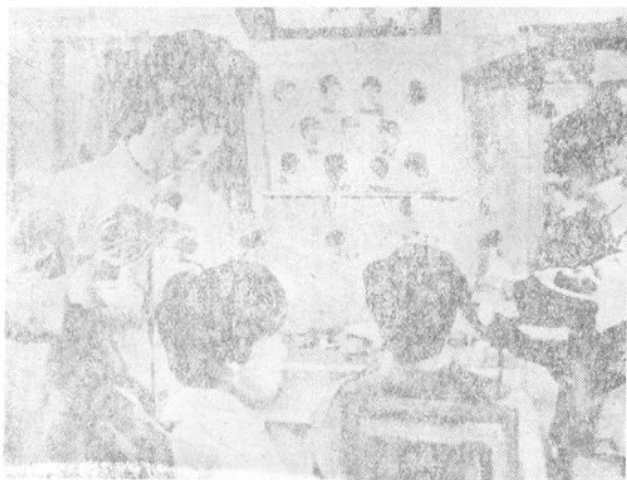
攸县劳动服务公司与五交化公司合办的皇图岭“联营经理部”

化工部湘东化工
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加工车间一角



湘东灯泡厂招收
的先培训后就业的新
工人，一上岗便成为
熟练工

个体户杨建（左
一）走自谋职业道
路，在中街开设的
“三毛理发店”



目 录

序

大事记..... (1)

概述..... (7)

第一章 劳动就业..... (11)

第一节 城镇失业人员的安置..... (11)

第二节 城镇待业人员的就业..... (12)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17)

第四节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及城镇居民下放..... (19)

附 1：四个面向办、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任期表

附 2：攸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综合表

第二章 劳动管理..... (23)

第一节 劳动规章制度..... (23)

第二节 职工奖惩..... (26)

第三节 劳动力调配..... (27)

第四节 劳动定额..... (28)

附：攸县农机一厂职工计酬办法

第三章 劳动工资..... (36)

第一节 工资概况..... (36)

第二节 工资制度..... (38)

第三节	工资调整.....	(41)
第四节	其他工资和奖金.....	(45)
第五节	工资管理.....	(49)
第四章	劳动保险与生活福利.....	(51)
第一节	劳动保险.....	(51)
第二节	生活福利.....	(60)
	附：攸县工人退休退职情况表	
第五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63)
第一节	劳动保护.....	(63)
第二节	安全生产.....	(67)
第六章	机构沿革.....	(72)
第一节	机构变迁.....	(72)
第二节	机构设置.....	(73)
	附：攸县劳动部门历届行政人员任期表	
后 记.....		(76)

大事记

1952年

10月5日，攸县民政科为首召开了有工会、公安局、财委会、文教科、工商科、妇代会、青年团等单位参加的会议，经过商议，成立了“攸县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办公室”。统筹安排城镇待业人员就业。

同年，县人民政府按照上级部署，实行工资改革。除银行、税务、贸易等单位原系薪金制外，其他单位将原供给制改为半供给半薪金制。

1956年

8月，攸县根据国务院的通知，实行工资改革。将原半供给半薪金制，及原享受薪金制单位，全部改为等级工资制度。

1958年

攸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工业、农业生产发展的形势和劳动工作的需要，经请示上级同意，于9月15日正式成立了“攸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这是攸县第一个专职管理劳动业务的机构。

1959年

攸县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的指示，于10月份开始调整工资。此次调资，工人升级面为21.2%；技术职工、干部、服务员升级面为1%；农、林、水、商业升级面为5%；文教卫升级面为

1—2%。

1962年

5月，成立“中共攸县县委精简职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厂矿企业、事业单位中的一部份多余职工，动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63年

攸县县委按照上级的部署，对全县干部、职工的工资进行了调整。攸县由二类工资区提高到三类工资区。

1968年

7月14日，攸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人数不断增多，事务性工作不断扩大的情况，决定成立“攸县革命委员会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服务站”。

9月2日，将“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服务站”和“县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成立“攸县革命委员会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兼管全县“进学校，上山下乡，支援边疆，城镇安排”（简称“四个面向”）的工作。

12月，正式成立“攸县革命委员会四个面向办公室”，接替县革命委员会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动员知青下放的专门业务工作。

1969年

8月20日，成立“攸县革命委员会招工办公室”负责办理待业人员中的招工工作。

1970年

6月30日，为了加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领导工作，成立了“攸县革命委员会再教育领导小组”。

1972年

7月31日遵照上级指示，调整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部份职工的工资，调资面为35%。

1973年

11月1日，成立“中共攸县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替原“四个面向办公室”的工作。

1974年

调整从1967年以来参加工作的部份职工的工资。

1977年

8月10日，遵照中央的指示，调整部份职工的工资，调资面为40%。

1978年

4月9日，设立了“攸县革命委员会劳动科”。

11月18日，县劳动科按照上级指示，给2%的职工升了级。

1979年

为广开就业门路，10月4日，成立了“攸县劳动服务公司”。

10月25日，给全县40%的职工调升了一级工资。

同年，上级同意攸县调整工资区类别，由原三类工资区提高为四类工资区。

1980年

1月27日，改“攸县革命委员会劳动科”为“攸县劳动局”。

7月9日，成立“攸县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在劳动局内办公。

10月15日，改“中共攸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为“攸

县就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劳动局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1981年

3月，调整教育、卫生、体育三个系统部份职工的工资。调资升级的共2,658人。

1982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升级。这次升级是按政策规定的范围套级，全县调资升级共2,740人。

1983年

攸县人民政府按上级指示，对县内企业实行调资和改革工资制度。这次调资的特点是“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职工个人劳动成果挂钩，工资调整与工资改革相结合，对职工实行考核，实行浮动升级”。全县195个企业单位，在12,072名职工中，列入调资范围的有7,876人。

11月1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全县评选出先进单位33个，先进个人78个。

1984年

1月17日，县机构改革，易玉书任劳动局局长，黄爱生、罗曼生任副局长；原劳动局局长罗振梅调县计划委员会，副局长张保元调县物价委员会。

3月20日，中共攸县县委批准成立中共攸县劳动局支部，易玉书任支部书记，罗曼生任副书记。

4月4日，劳动局长易玉书，县人大副主任刘南云，县经委副主

任王金纯，县煤炭工业公司经理陈桂初去山东济南，参加国家经委、煤炭工业部、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联合在山东举办的全国第一期重点产煤县安全生产经验交流学习班。

7月30日，攸县1982年举办的技工学校“烹饪班”、“粮油储藏班”（纳入了国家计划）计60名学员毕业并分配工作。

8月5日，攸县劳动局召开各主管单位负责人会议，专题研究劳动工作为改革“松绑”放权问题。会议决定，将正常退休、退职及工资基金、奖金等审批权下放给各单位。

10月9日，攸县劳动局与攸县税务局、县保险公司三家联合，召开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和合同制工人养老金保险首次会议，动员各有关单位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10月10日，攸县提前完成了1984年待业人员安置任务，株洲市劳动局给予通报表扬，并被评为省、市先进单位。

11月1日，攸县劳动服务公司与县工商贸易公司合办的“文明药店”正式开业。县长刘定中、县政协主席罗桂文参加开业剪彩仪式。

11月13日，攸县劳动局被评为株洲市支持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12月15日，攸县首批招收全民所有制合同制工人27名。

1985年

1月4日，攸县劳动局派出代表参加省劳动人事厅召开的1984年就业前培训工作的先进表彰大会。攸县被评为湖南省就业前培训先进单位。

1月11日，攸县劳动服务公司召开了1984年目标管理竞赛总结

兑现大会，评选出湘东化机厂劳动服务公司等6个先进单位。

2月1日，攸县劳动服务公司与县五金交化公司在皇图岭镇合办的“皇图岭联营经理部”正式开业。

4月5日，攸县劳动局被评为株洲市1984年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工作先进单位。

7月9日，县人民政府成立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劳动局长易玉书为领导小组成员并兼任企业工资改革办公室主任，劳动局副局长罗曼生任副主任。

9月9日，攸县劳动局组织各劳动服务公司（站）负责人，及与劳动服务公司工作有关的24人，由劳动局长易玉书带队前往北京参观首届全国劳动服务公司产品展销会。

9月23日，攸县劳动局根据中共攸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对17名超年龄招工的人员予以清退。

概 述

劳动管理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而具有不同的性质、内容和形式。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攸县虽也曾设有建设科、社会科等分管过劳动工作，但由于社会生产资料被私人占有，它没有也不可能对劳动进行计划管理。只有在新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之后，每个劳动力都成为社会总劳动力的组成部份，才可以按计划对劳动力进行合理的安排与使用，劳动管理工作才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手段。

建国初期三年经济恢复时期，攸县劳动工作先由县政府民政科、后由人事科分管。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劳动管理业务不断扩大，于1958年5月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劳动科，成为攸县第一个劳动管理专门机构。但在随后的“大跃进”中，劳动科由半军事化的劳武部取而代之。至1961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才恢复劳动科机构。而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劳动科再度被撤销，有关劳动工作先后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委员会兼管。至1978年拨乱反正中再次恢复劳动科。进入全面开创四化建设新时期，1980年1月正式成立攸县劳动局。

县劳动部门主管全县的劳动工作，包括劳动就业、劳动管理、劳动工资、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等项。

安排劳动就业是国家劳动部门的一项基本职能。解放后，党和